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2017 年常務理事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總會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45 號 8 樓）

主席：總會長 侯宗延

司儀：秘書長 林恩億

紀錄：秘書處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11 位，實到 6 位；已達法定人數。

出席：侯宗延、陳聖謙、簡耀程、王國贊、林恩億、徐銘鴻。

缺席：呂益彰、葉碧雯、郭文彥、謝志朋、謝孟玹。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四、朗誦青商使命 Mission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五、朗誦青商願景 Vision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 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七、介紹來賓：無。

八、主席致詞：感謝大家能撥空參與常務理事會，今天討論三個案由，但需要討論的細節很多，要麻煩各位多費心力，讓未來的會務更加順利，謝謝。

九、來賓致詞：無。

十、報告事項：略。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各分會提報會員名錄相關辦法，請討論案。

(秘書長林恩億提案 常務副會長簡耀程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二章第十七條辦理。

辦法：謹請參閱附件

決議：1.

「章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一一三條： 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應繳納各項之會費，以上一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所報繳之人數為基準，應於三月底以前至少向本會繳納半數以上，其餘未繳部分應於五月底以前繳清。(每年度報繳總會會費期限，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繳清。)	第一一三條： 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應繳納各項之會費，以上一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所報繳之人數為基準，應於三月底以前至少向本會繳納半數以上，其餘未繳部分應於五月底以前繳清。(每年度報繳總會會費期限，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繳清並同時提報會員名錄。)

2.自 106 年總會網站新增「會費註記」。

案由(二)：本會章程暨施行細則修改，請討論案。

(秘書長林恩億提案 常務副會長王國贊附署)

說明：為遵循世界總會之規定並符合現行制度，將會費金額、獎勵評審及參議會、全國特友會等相關辦法予以修正。

辦法：

「章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一一一條： 本會之個人會員應繳下列會費： 一、新會員入會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二、基本會員常年會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三、依國際青年商會規定繳納世界總會會費參佰元。 前項規定對榮譽會員及超齡會員不適用。	第一一一條： 本會之個人會員應繳下列會費： 一、新會員入會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二、 <u>基本會員常年會費及繳納世界總會會費，共計新台幣貳仟元整。</u> 前項規定對榮譽會員及超齡會員不適用。
「區會組織簡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十二條： 區會長依據總會章程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1.代表本會執行會務。 2.秉承總會長之命執行其職務。 3.區分會長會議之召開。 4.訪問該區所屬分會。 5.本會之年度預算及會務計劃與實施結果之報告。 6.區會員代表大會主席。 7.執行本會其他重要會務。	第十二條： 區會長依據總會章程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1.代表本會執行會務。 2.秉承總會長之命執行其職務。 3.區分會長會議之召開。 4.訪問該區所屬分會。 5.本會之年度預算及會務計劃與實施結果之報告， <u>送交總會理事會第一、三、七次會議通過。</u> 6.區會員代表大會主席。 7.執行本會其他重要會務。

「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柒、申請方式 二、獎勵評審手冊 1、獎勵申請應以獎勵評審手冊方式提附具體事證。 2、獎勵評審手冊外緣之尺寸不得超過—<u>11"x14"</u>或—<u>28cm x35.5cm</u> 3、獎勵評審手冊之頁數限制於下： (1)第一類獎勵：限二十五頁以內。 (2)第二類獎勵：限三十頁以內。 (3)最優秀分會或最優秀新分會獎勵：限四十頁以內。 ※一張紙的面為一頁，每一頁均應依序編號，每頁之尺寸不得逾越11"x14"或28cm x35.5cm 4、複頁式文件如雜誌、手冊、通訊等可被接受並視為一頁，但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1)第一類獎勵：限五個複頁以內。 (2)第二類獎勵：限七個複頁以內。 5、獎勵評審手冊之每一頁均應標明號次，其第一頁應附上獎勵申請表。複頁式文件頁另為編號為複頁1、複頁2....等。</p>	<p>柒、申請方式 二、獎勵評審手冊 1、獎勵申請應以獎勵評審手冊方式提附具體事證。 2、獎勵評審手冊尺寸為A4規格(21cm x29.7cm)，(一張紙的面為一頁，每一頁均應依序編號)，手冊之頁數限制於下： (1)第一類獎勵：限二十五頁以內。 (2)第二類獎勵：限三十頁以內。 (3)最優秀分會或最優秀新分會獎勵：限四十頁以內。 3、獎勵評審手冊之每一頁均應標明頁碼，其第一頁應附上獎勵申請表。</p>
---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第66屆(2018年)總會理監事候選人資格，請通過案。

(法制顧問 徐銘鴻提案 常務副會長陳聖謙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選罷法第八章第四十二條辦理。

辦法：監事候選人周政偉(中和)及理事候選人簡彰志(羅東)未參加6/14候選人講習會。

決議：1.周政偉(中和)當日無法提出未能出席佐證資料，故而取消候選資格並沒收保證金三萬元整，不予補課。

2.簡彰志(羅東)當日赴宜蘭縣政府並提出相關證明，簡彰志應補齊候選人講習及口試政見錄影，衍生費用由簡彰志全額支付。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自由發言：無

十四、散會 16：24